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學生跨領域學習畢業門檻實施辦法

民國 109 年 4 月 23 日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7 月 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學生跨領域學習，提供學生更多的修課彈性與跨領域學習機會，協助學生培養跨領域專業整合能力，特訂定「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學生跨領域學習畢業門檻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跨領域學習包含以下項目：
- (一)修習跨領域共授課程，課程規劃需具跨領域創新性內容。
 - (二)修習 PBL 課程，課程設定問題解決需結合跨領域專業。
 - (三)修習微學分課程，課程內容應為學生修讀系科正式課程外之學習主題。
 - (四)修讀跨領域學分學程，學程規劃課程至少二分之一(含)以上不得為任何系之必修科目
 - (五)修讀輔系，課程規劃應符合本校「學生修讀輔系（組）實施辦法」規定。
 - (六)修讀雙主修，課程規劃應符合本校「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規定。
 - (七)其他教學內容足以提升學生跨領域學習與整合能力之課程、微學程。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本校 110 學年度（含）後入學日四技學制學生。惟 109 學年度（含）前入學之日四技學生欲申請跨領域學習者亦得適用本辦法。
具有身心障礙手冊及(曾)領有大專校院階段鑑輔會證明之學生，得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四條 日四技學制學生至少應修習跨系課程 8 學分。為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畢業學分得採計跨系選修 12 學分。
- 第五條 下列學生不得申請修讀輔系、雙主修：
- (一)修業未滿 1 學年者。
 - (二)延長修業年限者。
 - (三)正在休學期間者。
 - (四)大陸地區學生在臺就學者。
- 第六條 跨領域學習之選課、申請及放棄：
- (一)修習跨領域學習課程者，應於每學期規定學生加退選課期間內辦理選課。
 - (二)修讀跨領域學程、輔系、雙主修之申請及放棄，另依本校學程、輔系、雙主修等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跨領域學習學生，應及早規劃修課順序，其選課權與其他學生相同，無特殊優先權利。
- 第七條 跨領域學習學生符合主修系畢業條件者，不得因修習跨領域課程而申請延後畢業。已申請修讀跨領域學程、輔系、雙主修者，經延長修業年限 2 年屆滿，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但法令另有規定者除外。
- 第八條 放棄修讀跨領域學程、輔系、雙主修者，其已修及格之科目超過第四點規定之學分時，由學生所屬主修系認定是否採計為畢業學分。
- 第九條 修滿跨領域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者，發給學程修業證明；修滿輔系、雙主修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並通過其規定之畢業門檻者，於其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歷年成績表等均加註輔系、雙主修系名稱。
-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